

繁华时段农贸市场、学校周边市容如何？ 市城管局昨组织了一次暗访……



▲荷塘区钻石路,有摊贩把铺子摆上机动车道,影响安全出行
记者 伍靖雯 摄

本报讯(记者 伍靖雯)“文明城市,大家一起维护,就会越来越好。”昨日下午5点半,芦淞区高家坳小学附近,市容环境整治专业组执行副组长、市城管局局长刘伟捡起一家粮油店外的废弃包装袋,提醒店主做好门前三包。

建设新时代全域化更高水平文明城市,我市一直在行动。那么,市容环境整治的效果究竟如何?昨日,趁着农贸市场、学校周边生意最旺的时候,市城管局组织了一次暗访检查,看看这些区域在繁华时段的市容环境能否“过关”。

一行人首先来到高家坳小学附近。检查发现,沿街存在店外经营、电动车随意停放等问题,一些门店前虽然没有垃圾桶,但桶外依旧有垃圾散落。“门前有垃圾,大家都绕道走,保持干净,大家都愿意进门。”捡起一处门店外的垃圾,

刘伟和店主说道。

龙泉路、贺家路、钻石路、莲花路、响石岭步行街、合泰路……当日下午到晚间,一行人重点走访了这些易发生市容环境问题的主要路段,发现车辆乱停放、环境卫生差等情况有了较大改善,但还是出店经营、乱堆乱放等问题。对于发现的问题,刘伟都一一记录、上前劝导。

“其实很多事情只需大家举手之劳,像市容卫生、车辆停放等问题,城管、交警等部门一直在努力解决,也希望大家能积极配合。”刘伟说,接下来,市容环境整治专业组将加大治理力度,继续通过暗访等方式,主动查找、解决问题,让更多市民受益。

昨晚8点,匆匆吃完盒饭,一行人又继续去暗访夜宵摊点治理情况。

新闻链接

本报将开设“红黑榜”

文明是城市最美的风景线。接下来,本报将开设“红黑榜”,曝光暗访发现的各类不文明行为,发布文明风尚好

例。届时,欢迎市民朋友拨打本报热线28829110反映问题、提供线索。

农贸市场公厕缺水、小区外马路多违停…… 如何解决这些问题,相关部门这样说

本报讯(记者 伍靖雯)“文明城市共建,城市文明共享。”这是我市街头的一面公益广告牌的标语。随着文明城市理念深入人心,株洲的道路更畅通、环境更整洁,“越是如此,我们越不敢松懈。”刘伟说。为此,昨日,市容环境整治专业组召开专门部署会,就近期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进行了探讨。

“目前来说,车辆乱停放、摩托车闯红灯等问题,亟待重点解决。”市城管局监督指挥中心在会上表示,8月30日、31日,信息采集员在天元区、荷塘区、石峰区、芦淞区和云龙示范区,均发现了机动车道上违停、“僵尸车”占用临时泊位等问题。

“这也是我们近段时间治理的重点。”对此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,目前这类问题集中发生在小区

周边,目前他们已通过劝导和执法相结合的方式,改善这类问题。

此外,就市民反映较多的电动车、摩托车闯红灯、不戴头盔等问题,交警部门也将于本月开展专项整治,在街边常态化设卡,严查严处。

人来人往的农贸市场,保洁不易,却是市容治理的重点区域。

8月30日、31日,市城管局监督指挥中心的信息采集员检查发现,百江农贸市场、湘运农贸市场、贺家土农贸市场等,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公厕养护、市场保洁不到位现象。

“主要是公厕内无手纸、地面乱堆乱放等问题。”市商务和粮食局有关负责人说,接下来他们将针对这些问题再进行检查、督促,查漏补缺,推动农贸市场管理标准再提升。

8月份城市管理考核评价结果 株洲经开区第一名,奖100万元

本报讯(记者 伍靖雯 通讯员 城关)根据《城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办法》,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布8月份城市管理考核评价结果。

城市各区城市管理情况:株洲经开区第一名,奖100万元;石峰区第二名,奖60万元;芦淞区第三名,奖30万元;天元区第四名,不予奖罚;荷塘区排未名,罚30万元。

8月份城区城市管理考核评价结果

城区	项目	株洲经开区	石峰区	芦淞区	天元区	荷塘区
总成绩排名及档次		第一名(合格)	第二名(合格)	第三名(合格)	第四名(合格)	未名(合格)
奖 罚		奖100万	奖60万	奖30万	不予奖罚	罚30万
第一责任人			区长提名人选: 邹志超	区长: 杨晓江	区长: 姚永告	区长: 王利波
直接责任人	分管领导: 李 浩	分管副区长: 彭 梁	分管副区长: 刘正午	分管副区长: 蒋 智	分管副区长: 刘必林	

8月份城市五区街道、乡镇城市管理第一名及末名评价结果

城区	项目	株洲经开区	石峰区	芦淞区	天元区	荷塘区
第一名		龙头铺街道办	铜塘湾街道办	建宁街道办	雷打石镇	仙霞镇
第一责任人		袁拥文	王 勇	钟 阁	吕军辉	钟 杨
末 名		云田镇	清水塘街道办	庆云街道办	群丰镇	桂花街道办
第一责任人		杨 里	吉济平	彭子龙	颜 赛	王佳佳

城市管理考评监督电话:28681872

解除《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公告

根据株洲市宏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,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,我局决定解除XC(01)5021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XC(01)5021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

让合同》解除后,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与株洲市宏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无任何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0年9月3日

资产招租公告

我行拟将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1号(2层部分、3-4层)面积约为1025.58㎡进行租赁招租。资产基本信息——所有权证号: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262402号,土地所有权证号:株国用(2015)第A0761号,建筑面积238.94㎡。特别告知:租赁资产存在铸铁排水管道锈蚀严重、消防设施老化、承租期内因房屋漏水或其他原因造成承租人或其他人财产损失的,由承租人负责。资产的漏

水维修费用全部由承租人负责。此次,如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意向承租人,我将采用公开竞租的方式选定最终承租人。请有关意向租赁人与我行人员联系。联系人:凌先生 联系电话:13973310653

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
2020年9月4日



“警察叔叔,您辛苦了!”

9月2日早上7时20分,长郡云龙实验学校小学部门口出现暖心一幕:经开公安分局职教城派出所民警李俊正在执行护学任务,一名小学生朝他敬了个礼,用稚嫩童声说了句“警察叔叔,您辛苦了”。见状,李俊也向孩子敬礼。

这动人的瞬间恰好被其他执勤民警抓拍到。“既意外又暖心。”李俊直言,这件事让他心里感到甜甜的,工作也更有动力了。

(记者 李卉 通讯员 刘梦野 摄影报道)

两名贵州少女来株找工作被骗 热心司机和救助站接力援助

8月29日晚,摩托车司机李伯进来到株洲火车站附近。晚上近11点,李师傅在进站口附近,发现两个十几岁模样女孩蹲坐在地上,眼神迷茫地眺望着远方。

“她们肯定是遇到困难了。”李师傅有些不放心,把摩托车往边上一停,走向两个女孩。一段爱心救助的故事就此展开。



▲李伯进师傅 见习记者 陈佳辉 摄

涉世未深,两少女找工作被骗

“小丫头,你们要去哪,怎么没人接你们?”“我们到贵州去。”经过一番询问,李师傅得知两个女孩儿分别叫小舒(化名)和小蝶(化名),都是贵州安顺人。

小舒今年13岁,父亲因吸毒入狱,母亲对她不管不顾。小舒不愿拖累年迈的爷爷奶奶,就私自辍学,跟着有相似经历的16岁表哥在外讨生活。今年14岁的小蝶在网上与小舒相识,因为和家里闹矛盾,便心生外出找工作的想法。

一周前,她们坐大巴来到株洲。刚下车,就遇到了一名声称招聘服务员的男子。她们以为自己很幸运,这么容易就找到了工作,就跟着这个男子走了。可上班第一天,男子就要求她们“坐台”。此时,她俩才意识到被骗了,趁人不注意时偷偷逃了出来。

两人身上只有一部手机和一个充电器,身无分文。她们想过寻求帮助,可是不知道该找谁。无奈之下,两人只能白天继续找工作,晚上找个相对安全的地方睡觉。

摩的师傅将她们送到救助站

听完两人的遭遇,李师傅意识到她们的处境很危险,决定帮帮她们。他先带小舒和小蝶吃了晚饭,然后又开了一间钟点房,让她们好好洗个澡。李师傅想帮她俩买回贵州的火车票,却发现两人没有身份证。无奈之下,他决定将她们送到市救助管理站(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)。

8月30日凌晨1点,李师傅带着小舒和小蝶来到救助站,把她们移交给工作人员。之后,工作人员安排社工对两人进行心理疏导,还积极地联系贵州安顺民政部门及两人的家属。

小蝶的父亲得知情况后,迫不及待地赶来株洲。见到已离家出走近十天的女儿,父亲流下了泪水,紧紧地抱住女儿,久久不愿松开。

由于小舒的家庭情况比较特殊,工作人员与安顺民政部门及当地社工机构取得联系,希望通过双方的努力,把小舒安全送回家。9月2日上午,小舒在工作人员的护送下踏上了回家的路,于3日早上到达贵州安顺市救助管理站。完成交接后,安顺救助站工作人员表示将会持续关注小舒的心理健康和生活状况。

人物特写

“出门在外都不容易,我愿尽我所能帮助有困难的人”

今年42岁的李伯进是四川绵阳人,来株洲打拼快10年了。“出门在外都不容易,我也是从苦日子过来的。”李师傅说,自己虽然能力有限,但还是会尽最大的努力,帮助那些处在困难中的人。

据悉,一个月前,李师傅还曾帮了两个15岁的云南少年。当时,两名少年拉着行李箱,在火车站附近徘徊。李师傅上前打听,得知两人身上没钱,不知道该怎么办了。于是,李师傅免费将他们送到了市救助管理站。两个少年乘火车回家那天,李师傅赚了180多元,拿出其中80元,让孩子们在路上买东西吃。

“我15岁就离开家门,外出打工,有一次连着两天都没吃饭,是一位好心人给了我吃的。”李师傅说,那时他就想,等自己有能力时,也一定要伸出援手,帮助处在困难中的人。

(见习记者 陈佳辉 通讯员 王奕松)

醴陵首起涉疫案一审宣判 销售劣质口罩,团伙4人获刑

本报讯(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黄怡康)8月31日,醴陵市法院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,开庭审理了醴陵市首起涉疫案件。被告人易某被判处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14万元;被告人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12万元;被告人蒋某甲被判处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11万元;被告人蒋某乙被判处有期徒刑,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。据悉,醴陵市检察院还对上述四名被告人提起了民事公益诉讼。

经审理查明,今年1月,见口罩成为紧俏商品,易某、徐某、蒋某甲、蒋某乙产生了销售口罩牟利的想法。蒋某乙提供了约10万元资金与蒋某甲一同开车前往湖北购买口罩。二人知道购买的口罩系无合格证明、无中文标识,不能起到防护新冠肺炎作用的一次性普通口罩,且将上述情况告知了易某、徐某二人。1月29日,蒋某甲、蒋某乙将从湖北购入的160000只口罩销售给易某、徐某,而易某、徐某则将上述口罩以高价再销售给其他买家,从中获利。

之后,四人共同乘车准备前往蒋某甲的住处进行结算。经过醴陵市某小区时,易某下车进行口罩交易,被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醴陵市公安局查获,易某所带的四箱口罩被扣押。案发后,蒋某甲、蒋某乙、徐某自动投案,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

经检验,被扣押的四箱口罩颗粒过滤效率均低于30%,不符合标准要求,为不合格产品。法院审理认为,易某、徐某、蒋某甲、蒋某乙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法规,故意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对外销售,销售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,严重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恒大华府前车辆违停多 天元交警1小时查了11辆

本报讯(记者 刘玺 通讯员 许琳)昨日,天元交警大队三中队在珠江北路开展违停专项整治,1小时内查处违停11辆。

昨日上午9时多,记者跟随民警来到现场看到,珠江北路恒大华府小区沿线的马路上停放着一排小车。这些车都是斜停在路上,占了一个车道,有车辆甚至直接停在斑马线上,挡住了行人过街通道。

对此,民警劝离了10多名违停司机,对司机不在现场的10辆违停车实施抄单处罚(罚款100元),并张贴文明停车宣传单,另外现场拖离了1辆违停车。

三中队中队长熊晓桥介绍,珠江北路目前的车流量较大,车辆违停不仅对道路通行造成影响,还容易引发交通事故。“恒大华府小区沿线违停现象一直很突出,大队此前通过整治有所好转,但近期又开始反弹,我们将不定期开展整治。”